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根據報表	二零一一年 撇除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後 ¹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收入	5,862	5,862	4,095	43.1%
毛利	1,686	1,686	1,048	60.9%
毛利率	28.8%	28.8%	25.6%	3.2 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²	825	834	456	82.9%
未計利息、稅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	14.1%	14.2%	11.1%	3.1 個百分點
本年度溢利	627	636	332	91.6%
純利率	10.7%	10.8%	8.1%	2.7 個百分點
每股基本盈利	9.7 港仙	9.9 港仙	6.2 港仙	59.7%
每股股息	2.8 港仙	2.8 港仙	1.77 港仙	58.2%

¹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為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非現金項目，乃與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及期末／年末之公允價值變動有關。

² 指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5,862,377	4,095,310
銷售成本		(4,176,689)	(3,047,738)
毛利		1,685,688	1,047,572
其他收入		11,277	12,2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4,851)	(472,268)
行政開支		(224,174)	(173,045)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9,300)	(199,010)
融資成本		(1,746)	(11,195)
除稅前溢利	4	756,894	204,284
稅項	5	(129,842)	(70,423)
本年度溢利		627,052	133,86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521	7,14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54,573	141,010
本年度溢利(虧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627,084	125,641
非控股權益		(32)	8,220
		627,052	133,861
全面收入總額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654,499	132,637
非控股權益		74	8,373
		654,573	141,010
每股盈利	6		
基本		9.7 港仙	2.4 港仙
攤薄		9.6 港仙	2.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667	85,360
遞延稅項資產		5,927	3,811
租金按金		154,624	101,9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571	—
		<u>259,789</u>	<u>191,1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404,176	2,152,00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99,439	171,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777	601,484
		<u>4,407,392</u>	<u>2,924,501</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396,426	404,66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040	3,598
應付一名前非控股股東款項		—	45,471
應付稅項		67,967	34,556
銀行借貸	10	340,205	67,241
		<u>808,638</u>	<u>555,52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98,754</u>	<u>2,368,9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58,543</u>	<u>2,560,104</u>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1	—	180,320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1	—	109,541
		—	<u>289,861</u>
資產淨值		<u>3,858,543</u>	<u>2,270,24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185	56,593
儲備		3,791,358	2,211,05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3,858,543</u>	<u>2,267,646</u>
非控股權益		—	2,597
總權益		<u>3,858,543</u>	<u>2,270,243</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力監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得利益，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其後匯報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並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最重大影響與由金融負債(指定為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報處理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會預期，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呈報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所獲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業務所在地。此亦為本集團進行安排及籌劃之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位於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業務。各經營分部所產生之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鐘錶及珠寶。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4,862,943	377,361	622,073	–	5,862,377
分部間銷售*	196,863	39,898	–	(236,761)	–
	<u>5,059,806</u>	<u>417,259</u>	<u>622,073</u>	<u>(236,761)</u>	<u>5,862,377</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819,076</u>	<u>82,897</u>	<u>16,726</u>	<u>–</u>	918,69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54,268)
利息收入					3,50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9,300)
融資成本					(1,746)
除稅前溢利					<u>756,894</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3,366,291	266,523	462,496	–	4,095,310
分部間銷售*	204,071	113,434	–	(317,505)	–
	<u>3,570,362</u>	<u>379,957</u>	<u>462,496</u>	<u>(317,505)</u>	<u>4,095,310</u>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分部溢利	<u>460,459</u>	<u>51,846</u>	<u>24,642</u>	<u>–</u>	536,947
未分配行政開支					(124,257)
利息收入					1,799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199,010)
融資成本					(11,195)
除稅前溢利					<u>204,284</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毛利，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其他收入及扣除各分部直接產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42,974	1,290	17,873	4,173	66,310
經營租賃付款	<u>289,365</u>	<u>6,306</u>	<u>102,899</u>	<u>6,995</u>	<u>405,56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折舊	28,558	685	9,114	3,147	41,504
經營租賃付款	<u>193,170</u>	<u>3,940</u>	<u>70,096</u>	<u>5,494</u>	<u>272,700</u>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鐘錶	4,831,945	3,461,439
珠寶	1,030,324	632,837
其他	108	1,034
	<u>5,862,377</u>	<u>4,095,310</u>

地區資料

有關按資產所在地域位置呈報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84,084</u>	<u>7,537</u>	<u>62,241</u>	<u>253,86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42,673</u>	<u>2,394</u>	<u>42,252</u>	<u>187,31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計算本集團分部呈報時並無計入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附註：

4.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	17,841	1,750
核數師酬金	3,849	2,536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4,140,871	3,037,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310	41,50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8	5,610
匯兌虧損淨額	5,620	2,29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 最低租賃付款	331,170	239,226
— 或然租金	74,395	33,474
存貨撇減	1,645	4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213,358	148,2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74	7,507
	<u>13,374</u>	<u>7,507</u>

5.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年度：		
— 香港	121,288	65,490
— 中國	1,675	6,355
— 澳門	9,529	5,412
	<u>132,492</u>	<u>77,257</u>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不足：		
— 香港	(396)	(2,647)
— 澳門	(138)	3
	<u>(534)</u>	<u>(2,644)</u>
遞延稅項	<u>(2,116)</u>	<u>(4,190)</u>
	<u>129,842</u>	<u>70,42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規定，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訂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附註：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按以下數據計算之綜合損益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627,084	125,64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37,986,052	5,200,188,904
攤薄潛在普通股效應：		
認股權證	81,557,158	
可換股債券	26,991,375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46,534,585	

由於假設轉換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附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之認股權證。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6港仙(二零一零年：1.02港仙)，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2港仙，合共約68,52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20港仙，合共約80,62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5港仙，合共約44,32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75港仙，合共約39,111,000港元。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88,819	62,828
其他中國可收回稅項	47,828	51,0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792	57,086
	<u>199,439</u>	<u>171,010</u>

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相關金融機構支付之信用卡於7日內償付。於百貨公司零售之應收款項於一個月內收取。批發客戶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7日至90日。

應收款項於滙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77,845	47,471
31至60日	6,920	5,876
61至90日	4,054	9,481
	<u>88,819</u>	<u>62,828</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準批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各批發客戶訂出信貸限額。

信用卡銷售、百貨公司銷售之應收款項及並無拖欠記錄之批發客戶相關之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沒有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3,00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6,000港元)之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有關款項已逾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取得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2,648	684
逾期31至60日	361	1,322
	<u>3,009</u>	<u>2,006</u>

附註：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百貨公司銷售及批發客戶相關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款項於滙報日期後將繼續清償。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項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門元(「澳門元」)	<u>1,100</u>	<u>433</u>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310,574	309,11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u>85,852</u>	<u>95,546</u>
	<u>396,426</u>	<u>404,661</u>

應付款項於滙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4,189	238,874
31至60日	9,752	32,864
61至90日	15,221	4,593
超過90日	<u>1,412</u>	<u>32,784</u>
	<u>310,574</u>	<u>309,115</u>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本集團並非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u>11,608</u>	<u>36,232</u>

附註：

1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u>340,205</u>	<u>67,241</u>

本集團借貸之加權實際年利率介乎 1.54% 至 8.97% (二零一零年：1.43% 至 4.49%)。銀行借貸概述如下：

計值貨幣	利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25 厘 (二零一零年：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1.25 厘)	5,150	9,000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 厘 (二零一零年：無)	180,000	—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25 厘 (二零一零年：無)	125,327	—
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2.5 厘 (二零一零年：無)	29,728	—
人民幣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95%	—	58,241
		<u>340,205</u>	<u>67,241</u>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指本金額 140,000,000 港元可換股債券(「1.4 億港元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按實際年利率 16.1% 計算之負債部份及 1.4 億港元債券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

1.4 億港元債券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該債券按年利率 1.5 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同意擔保該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 億港元債券已按每股 0.54 港元之換股價全數轉換為 259,259,259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轉換日期，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變動引致之公允價值虧損為 9,300,000 港元，於損益內確認。

去年於損益內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指初步確認 1.4 億港元債券及認股權證之公允價值虧損 130,880,000 港元及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變動 68,130,000 港元。

附註：

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續)

1.4億港元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於轉換日期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模式釐定。模式採用以下數據計量：

	轉換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16 港元	1.12 港元
換股價	0.54 港元	0.54 港元
預期波幅	45%	46%
剩餘年期	2.2 年	2.3 年
無風險息率	0.64%	0.69%
預期股息收益率	2.6%	2.581%

12. 認股權證

本公司透過紅利方式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1.4億港元債券。161,290,322份認股權證已獲發行，並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止期間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62港元(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行使以每份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份。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價值為53,100,000港元。此公允價值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通過其港澳兩地及中國地區的廣泛零售網絡，主要銷售歐洲製造的國際品牌名貴腕錶，以及自行設計及銷售自家品牌「英皇」高級珠寶首飾，為零售商翹楚。本集團的目標顧客群為遍及全球各地的中至高收入人士。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已擁有七十年之歷史，擁有均衡完善的鐘錶代理品牌。

憑藉本集團過去為爭取業務表現增長及推進投資者關係均不遺餘力，本集團榮獲《亞洲貨幣雜誌》(Asia Money)頒發「2011年香港最佳管理小型企業獎」。

市場回顧

世界奢侈品協會發表報告指出，中國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最大的奢侈品消費市場，佔全球奢侈品消費的28%。在中國的奢侈品消費者中，45%的奢侈品消費者年齡介乎18歲至34歲之間，足證年輕一代及中產收入群體正在從儲蓄文化轉向消費文化。隨著對高品質生活的嚮往，富裕的中年群體及冒起的中產人士在生活方式之提升及對個人形象之重視，此乃優質及知名品牌產品的潛在動力。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披露之數據，於本年度，內地旅客的總數達42,000,000人次，較去年增加16.4%。由於香港提供的產品選擇眾多，產品價格受免徵奢侈品稅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而極具競爭力，故此香港仍然是內地旅客理想的購物天堂。

財務回顧

由於市場對奢侈品之需求擴張及內地旅客之購買力顯著增加，本年度之整體表現令人鼓舞。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86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95,300,000港元)，增加43.1%。香港市場仍然是主要營業額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3.0%(二零一零年：82.2%)。於本年度，珠寶業之營業額貢獻進一步提升至17.6%(二零一零年：15.4%)。由於珠寶業務的持續貢獻，以及鐘錶及鑽石於本年度價格上升的幅度較大，整體毛利率表現進一步增至28.8%(二零一零年：25.6%)。

撇除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後，本集團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大幅上升82.9%至83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000,000港元)及本年度溢利激增91.6%至63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6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9.9港仙(二零一零年：6.2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在市場中保持強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 803,8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01,5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 340,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7,200,000 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計息及須於固定年期償還，由本公司以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本年度，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股權股份，然而，由於年末臨時動用現存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之比率計算）增加至 7.3%（二零一零年：5.7%）。本集團亦有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 375,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 4,407,4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924,500,000 港元）及 808,6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55,5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5.5（二零一零年：5.3）及 1.2（二零一零年：1.4）。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雄厚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

業務回顧

擴充及優化零售網絡

本集團在港澳兩地及中國內地之黃金地段擁有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該等門市包括珠寶店舖、銷售多種品牌鐘錶之店舖及特定品牌之鐘錶專賣店。本集團透過專賣店締造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之協同效應，亦有助加強於過去多年鍾愛特定腕錶品牌及「英皇」珠寶的顧客對有關品牌之忠誠度。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 80 間（二零一零年：61 間）店舖。詳情如下：

	店舖數目
香港	18
澳門	5
中國內地	57

本集團策略性地把香港的零售店舖開設於主要高級購物地段，分別為銅鑼灣的羅素街，以及尖沙咀的廣東道及彌敦道。根據店舖每平方呎租金計算，羅素街現為全球最貴購物區之一。本集團以位於尖沙咀的廣東道 1881 Heritage 之旗艦店為首，把握本地消費者及內地旅客之機遇。

於本年度，本集團集中資源於中國開設店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店舖數目已增至57間，覆蓋北京、廣州、上海及重慶等一線及二線城市，以把握潛在增長機遇，並提高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市場滲透率。

品牌認知及有效之市場推廣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一系列聯合推廣、贊助及展覽，有效推銷及推廣品牌產品，且均獲得良好效果。為維持與鐘錶品牌供應商的長久業務關係，本集團分別與世界一流鐘錶供應商聯合進行廣告推銷及聯辦推廣活動，以促進彼此之關係，並加強鐘錶品牌及「英皇」的知名度。

鑑於市場對奢侈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及公關活動，以加強對高收入客戶群的宣傳及市場推廣力度。於本年度，本集團全面利用1881 Heritage的**英皇珠寶旗艦店**的店內空間，與投資銀行、保險公司、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合辦宣傳活動，務求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旗艦店舖的鮮明形象。

集團協同效益之得益

本集團所享有的兩個優勢是善用其他業務營運及與英皇集團旗下公司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部份店舖及位於澳門的全部店舖均分別向英皇集團的物業及其酒店租賃。於本年度，藉著英皇集團娛樂事業之發展，本集團的宣傳活動均獲社會名流出席支持，並獲傳媒廣泛報導。本集團亦邀請專上貴賓出席英皇娛樂電影首映禮，並向其出席藝人提供珠寶首飾贊助。上述優勢可進一步加強「英皇」的知名度，尤其是國內市場。

前景

在經濟持續增長、財富膨脹、人口結構的不斷變化及顧客心理的支持下，未來數年消費仍將保持快速增長。最具吸引力的產品無疑來自名貴腕錶及珠寶首飾市場，該市場佔中國奢侈品支出的最大份額，並在種類繁多的奢侈品中錄得最顯著之增長。

據二零一一年胡潤百富發佈之中國百萬富翁財富報告，年收入介乎60,000元人民幣至500,000元人民幣的中產人士共有1.45億人，佔中國總人口的11.3%。本集團堅信，未來中產人士將繼續擴大，因此，該消費群不容忽視。

本集團作為香港著名的鐘錶零售商，憑藉在中國日益增長的業務實力，必然已做好充分準備從而把握市場機遇。由於在國際品牌產品方面具有極高零售信譽及稅收豁免，本集團的香港店舖預計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受到中國狂熱消費群的青睞。

鑑於前往香港及澳門的內地旅客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相信香港及澳門業務將會進一步穩健增長，故決定在該等地區的主要旅遊區增設店舖。本集團為把握中國之發展潛力，將進一步擴充於中國內地之零售網絡，一方面增加於一線城市之市場覆蓋範圍，另一方面抓緊率先於低線城市發展之前期優勢。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珠寶業務，於其雙向發展業務模式中取得更佳回報及利潤表現。

資本架構

a. 轉換 1.4 億港元債券而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1.4 億港元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獲悉數轉換，本公司從而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發行 259,259,259 股普通股份。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先舊後新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 1.00 港元配售 80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配售」）予獨立投資者，亦同意待配售完成後，按每股 1.00 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 800,000,000 股新普通股份（「先舊後新股份」）（「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股份於繳足後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c. 未行使認股權證

因上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已由每股 0.62 港元調整為 0.61 港元，而本公司相關股份已由 161,290,322 股股份調整為 163,934,426 股股份。

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分別增加 10,592,000 港元及 1,075,594,000 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60,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985名(二零一零年：742名)銷售人員及224名(二零一零年：190名)辦公室職員。於本年度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2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5,7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附加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零年：1.02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0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500,000港元)。倘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至十八日(星期四至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
末期股息派付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年度之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watchjewellery.com>)刊載。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諾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晗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